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沪业字〔2025〕85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修订说明
2025年9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补充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的相关安排；2. 其他文字性修订。
2021年11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增直接扣款业务功能相关安排；2. 调整和补充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处理的相关内容；3. 调整完善期权结算业务开通、终止及日常管理相关内容；4. 调整相关文字表述。
2019年11月1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组合策略、行权指令合并申报业务的具体安排，对日常交易结算、行权结算、保证金制度、强行平仓、费用收取等相关章节内容进行补充和调整；2.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新增尚未支付金额查询功能；3. 根据最新业务安排，调整对账户业务数据文件反馈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的表述，更新期权业务数据文件数据接口规格名称。
2019年1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简化股票期权结算业务开通申请材料，不再要求提供公司总部出具的期权结算参与人资格书面核准文件；2. 根据延长结算参与人资金划拨时间优化内容，修订资金账户资金划拨业务处理时间及资金划拨相关内容，补充划入资金注意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衍生品合约账户管理	5
2.1 衍生品合约账户开立.....	5
2.2 衍生品合约账户销户.....	7
2.3 衍生品合约账户其他规定.....	7
第三章 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路径管理	8
3.1 股票期权结算业务开通.....	8
3.2 股票期权结算业务终止.....	10
3.3 结算路径.....	10
第四章 资金划拨及信息查询	11
4.1 资金划入.....	11
4.2 资金划出.....	12
4.3 指定账户在线申报.....	13
4.4 期权直接扣款银行账户办理.....	14
4.5 资金保证金账户的计息.....	16
4.6 尚未支付金额查询.....	16
第五章 日常交易结算	17
5.1 结算原则.....	17
5.2 结算流程.....	17
第六章 行权结算	19
6.1 结算原则.....	19
6.2 行权申报.....	20
6.3 行权申报有效性检查.....	21
6.4 行权指派与清算.....	23
6.5 行权交收.....	24
6.6 合约标的停牌的行权结算.....	27
6.7 合约标的终止或暂停上市的行权结算.....	30
6.8 结算参与者申报处置证券.....	30
6.9 其他行权相关日终处理要点.....	32
第七章 保证金制度	35
7.1 结算参与者保证金.....	35
7.2 股票期权保证金收取.....	35
7.3 备兑证券锁定.....	39
7.4 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管理.....	40
7.5 直接扣款.....	40
第八章 强行平仓	41
8.1 强行平仓触发条件.....	41
8.2 强行平仓流程.....	42
8.3 强行平仓合约选择.....	42
8.4 强行平仓的其他规定.....	44
第九章 违约风险管理	44
9.1 行权资金交收违约.....	44

9.2 期现风险联合监控.....	46
第十章 结算担保金.....	46
10.1 概述.....	46
10.2 基础结算担保金.....	47
10.3 变动结算担保金.....	47
10.4 结算担保金的收取及结息.....	48
10.5 结算担保金的使用、补缴与返还.....	48
第十一章 风险警示与自律管理.....	49
11.1 风险警示制度.....	49
11.2 自律管理措施.....	49
第十二章 费用收取.....	51
12.1 费用收取标准.....	51
12.2 费用收取安排.....	51
第十三章 数据接口规范.....	52
13.1 期权结算业务接口.....	52
13.2 期权账户业务接口.....	52
第十四章 附则.....	52

第一章 总则

1.1 为明确沪市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相关业务处理流程及操作规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结算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试点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期权结算业务管理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期权资金结算业务指引》，制定本指南。

第二章 衍生品合约账户管理

2.1 衍生品合约账户开立

2.1.1 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的期权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结算参与人”），应按要求向中国结算申请开户代理机构资格及开户代理业务权限，用于为其客户或自营业务开立上海市场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

2.1.2 合约账户与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账户”）存在对应关系，合约账户号码采用证券账户号码+3位标识码（888）组成，一个证券账户只能对应开立一个合约账户。

2.1.3 开户代理机构及其网点开立合约账户的，应确保投资者符合以下条件：

（一）投资者持有账户状态正常的证券账户（只允许A、B、D类账户），不合格账户、冒开账户不能申报。

（二）投资者提供的证券账户应于申请开立合约账户前（包括申请当日）完成指定交易办理，且指定交易在申请开户代理机构处。

（三）投资者提供的证券账户不存在对应的未注销合约账户。

2.1.4 开户代理机构应在中国结算规定时间内，向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报送配号申请。中国结算在收到配号申请后实时进行校验，对通过校验的申请进行日终处理，对未通过校验的申请实时反馈未通过校验的原因。

日终处理时，中国结算进一步校验申请内容中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对应的结算参与人与申报开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是否一致，不一致的，不予配发合约账户。开户处理结果将于当日日终通过数据文件反馈开户代理机构。

合约账户自开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可以在交易系统中使用。

2.1.5 对于采用委托结算模式的期权经营机构，由其结算参与人负责为其客户开立证券账户和合约账户。

2.1.6 特殊机构和产品（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开展股票期权交易，应当使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证券账户开立合约账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使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或托管人结算模式的证券账户开立合约账户。其中，使用托管人结算模

式的证券账户的，应当通过该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期权经营机构开立合约账户。

2.2 衍生品合约账户销户

2.2.1 开户代理机构及其网点申请合约账户销户前，应核查拟销户合约账户的持仓及债权债务等情况，确保其期权持仓及相关债权债务均了结后申请销户。

2.2.2 开户代理机构应在中国结算规定时间内，向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报送销户申请。中国结算对销户申请进行日终处理。日终处理时，中国结算校验申请内容中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对应的结算参与人与申报销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是否一致，不一致的，不予注销合约账户。销户处理结果将于当日日终通过数据文件反馈给开户代理机构。

2.2.3 被销户的合约账户不可再恢复使用，投资者如再次参与股票期权业务，需重新开立合约账户，重新开立的合约账户账号与被注销的合约账户号一致。

2.2.4 合约账户未注销前，其对应的证券账户不予办理撤销指定交易、注销、休眠、申报不合格等业务。

2.3 衍生品合约账户其他规定

2.3.1 合约账户无需单独变更账户资料及确认关联关系，其账户信息变更与对应的证券账户联动，其与一码通账户的关联关系也与对应的证券账户联动。

2.3.2 合约账户不作休眠处理。

第三章 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路径管理

3.1 股票期权结算业务开通

3.1.1 结算参与者获得中国结算期权结算业务资格后，可以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开通沪市股票期权结算业务。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的申请，为结算参与者开通相关结算账户，并进行结算路径和业务权限的维护。

结算参与者申请开通沪市股票期权结算业务前，应当已开通本公司的A股结算业务，办理要求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3.1.2 结算参与者具备沪市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的，可以申请开立客户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和股票期权证券处置账户；结算参与者具备沪市股票期权自营业务资格的，可以申请开立自营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客户及自营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以下统称“资金保证金账户”）；结算参与者首次开通沪市股票期权结算业务的，应当申请开立股票期权结算担保金账户。

3.1.3 结算参与者申请开通沪市股票期权结算业务的，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股票期权资金结算业务开通申请》。

（二）《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络信息表》（联系人应包括期权业务部门负责人、一名业务联系人和一名技术联系人，自

营和经纪业务分别提供)。

(三) 期权直接扣款银行账户预留申请(办理方式详见本指南第四章)。

(四) 预留印鉴申报(办理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3.1.4 本公司审核上述资料无误后,按以下步骤办理业务开通:

(一) 本公司为结算参与者分配相应资金保证金账户号、结算担保金账户号、证券处置账户号等相关账号。

(二) 结算参与者缴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和基础结算担保金。

(三) 本公司在确认相关资金到账后,为结算参与者配置相关业务权限并向结算参与者出具结算业务开通告知单。

3.1.5 在股票期权结算业务开通过程中,请结算参与者注意以下事项:

(一) 资金保证金账户按自营性质及经纪性质分别开立,结算担保金账户不区分自营性质及经纪性质,证券处置账户仅适用于经纪业务。

(二) 参与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结算参与者,应在证券处置账户开通后,及时对该账户办理指定交易,以确保后续业务正常开展。

(三) 结算参与者应当以自有资金缴纳结算准备金最低

余额和结算担保金。

（四）结算参与者联络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电子或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报备。

3.2 股票期权结算业务终止

3.2.1 结算参与人在名下所有合约账户已注销且无其他未了结的股票期权业务事项的情形下，可申请终止其股票期权结算业务，注销各股票期权业务结算账户。

3.2.2 结算参与者申请终止股票期权结算业务，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一）《终止股票期权结算业务申请》。
- （二）开户代理业务权限关闭的证明材料。
- （三）股票期权直接扣款银行账户注销申请。

3.2.3 本公司在审核申请资料无误后，与结算参与者约定销户日期。结算参与者应在约定的销户日期当日将各期权资金结算账户余额全额划出。

结算参与者划出全部资金后，本公司于当日对结算参与者资金保证金账户、结算担保金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关闭结算参与者相关业务权限。办理完成后，本公司向结算参与者出具结算业务终止告知单。

3.3 结算路径

3.3.1 股票期权业务由衍生品合约账户对应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期权经营机构结算。

第四章 资金划拨及信息查询

4.1 资金划入

4.1.1 结算参与人应根据期权业务交收责任和自身需要，及时向资金保证金账户划入资金，并确保满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要求。

4.1.2 结算参与人可以通过银行端入账或参与人端入账的方式办理资金划入，办理时间为 8:30-17:00，具体要求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结算参与人通过参与人端入账方式办理资金划入的，应先办理指定付款账户在线申报，将用于付款的银行账户申报为指定付款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本章 4.3 节。

4.1.3 股票期权业务资金划入应通过具有期权资金结算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期权结算银行”）办理。本公司期权业务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列表详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

4.1.4 对资金保证金账户于 8:30 至 15:30 间发生的资金入账，本公司将入账数据实时发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4.1.5 本公司股票期权日常交易结算及行权结算通常于 16:00 至 17:00 间完成处理，结算参与人应密切关注资金

情况，确保交收资金在相关交收业务处理时点前及时、足额到账，避免因入账时点晚于交收时点导致交收违约。

4.2 资金划出

4.2.1 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满足划出条件的，结算参与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资金划出。

4.2.2 结算参与人通过日终预约划款的方式办理资金划出。

结算参与人在办理资金划出前，应先办理指定收款账户在线申报，将用于收款的银行账户或开立在中国结算的其他资金保证金账户申报为指定收款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本章4.3节。

4.2.3 结算参与人可以通过预约划款，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符合要求的资金预约划出至指定收款银行账户或名下另一性质（自营/经纪）的沪市资金保证金账户。

期权保证金预约划款受理时间为8:30-16:30，本公司于16:30后统一办理划付，具体处理如下：

（一）结算参与人应通过PROP综合业务终端或PROP资金划拨与查询接口方式提交预约划款指令，具体要求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二）日终完成维持保证金收取后，本公司根据资金保证金账户可出款金额逐笔检查划款金额，如预约划款金额不大于可出款金额，则该笔预约划款处理成功；如预约划款金

额大于可出款金额，该笔预约划款处理失败。

预约划款可出款金额=日终资金保证金账户余额-日终维持保证金金额-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冻结金额

（三）对处理成功的预约划款，如指定收款账户为银行账户，本公司向相应期权结算银行发送资金划付指令办理资金划付；如指定收款账户为名下另一性质沪市资金保证金账户，本公司直接完成账户余额调整。

4.2.4 结算参与者办理结算担保金账户资金划出的，应参照现货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4.3 指定账户在线申报

4.3.1 结算参与者可以根据资金划出和划入（仅对通过参与者端入账方式）的需要，对资金保证金账户和结算担保金账户申报新增、变更或注销指定收款账户和指定付款账户。

4.3.2 结算参与者办理指定收款账户和指定付款账户相关业务，需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或者中国结算网站网上业务平台中的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相关菜单在线申报。

具体办理要求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上海市场）。

相关系统设置及业务操作说明详见《结算在线业务操作

手册》(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上海市场)。

4.3.3 股票期权业务相关指定收款账户和指定付款账户如为银行账户的,该账户所属银行必须在本公司期权结算银行范围内。本公司期权结算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

4.4 期权直接扣款银行账户办理

4.4.1 结算参与者应当对每个资金保证金账户预留期权直接扣款银行账户。每日日终维持保证金收取后,如资金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本公司有权委托期权结算银行从结算参与者预留的期权直接扣款银行账户扣划相应资金至本公司在期权结算银行开立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直至满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要求。

4.4.2 结算参与者办理期权直接扣款银行账户相关业务要点如下:

(一) 结算参与者应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或者中国结算网站网上业务平台中的在线业务受理系统,进入参与者业务→资金账户管理→指定付款账户维护菜单发起在线申报(包括新增、变更、注销)。其中,在选择项“业务选项”中应选择“期权直接扣款账户”。其他相关系统设置及业务操作说明详见《结算在线业务操作手册》(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上海市场)。

(二) 每个资金保证金账户必须且只能预留一个期权直

接扣款银行账户，该账户应为相应资金保证金账户下已申报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且账户性质（经纪/自营）应与对应的资金保证金账户性质相同。

（三）结算参与者应通过协议或期权结算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授权该期权结算银行根据本公司发送的直接扣款指令，从相应直接扣款银行账户扣划资金至本公司在该期权结算银行开立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结算参与者应在向本公司申报期权直接扣款银行账户前完成上述授权事项。

（四）本条第（一）款中提及的变更申报，仅限于结算参与者办理账户户名或开户行名称变更的情况。结算参与者如需变更期权直接扣款银行账户号的（包括同行和跨行变更），应同时提交注销变更前账户和新增变更后账户的申报，且注销和新增的生效日期应填报为同一日，否则本公司不予受理。

（五）除结算参与者终止股票期权资金结算业务和本条第（四）款所涉的情况外，本公司不受理期权直接扣款银行账户注销申请。

（六）结算参与者提交申报后，本公司对申报内容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由结算参与人在线确认相关授权情况，再流转至结算银行进行审核与确认，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完成账户信息维护，并向结算参与者出具办结通知书，结算参与者可通过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查看。账户实际生效日期以办结通知书内容为准。

4.5 资金保证金账户的计息

4.5.1 本公司按照与期权结算银行商定的利率，对资金保证金账户资金余额计付利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应计利息于结息日的次日记入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中。如遇利率调整，统一按结息日的利率计算利息，不分段计息。

计算公式：利息=积数×日利率。

4.6 尚未支付金额查询

4.6.1 每个交易日日终清算后，结算参与人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或 PROP 资金划拨与查询接口进行资金保证金账户实时信息查询，可查询该资金保证金账户当前时点尚未支付金额。

4.6.2 尚未支付金额根据截至查询时点已完成清算的清算数据和保证金余额等数据计算所得，该查询结果会实时变动，当日最终应交收金额以结算明细数据为准。资金保证金账户尚未支付金额计算公式为：

（一）权利金交收前：尚未支付金额= $\text{Max} \{0, \text{当日期权权利金交收应付净额} + \text{冻结金额} + \text{透支金额} - \text{资金保证金账户实时余额} + \text{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

（二）权利金交收后：尚未支付金额= $\text{Max} \{0, \text{当日应收未到期维持保证金金额} + \text{到期维持保证金金额} + \text{冻结金额} + \text{透支金额} - \text{资金保证金账户实时余额} + \text{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

4.6.3 结算参与人应注意：资金保证金账户的尚未支付金额查询结果不包含行权结算数据，仅分别体现权利金交收

和保证金收取环节的日常工作尚未支付金额。由于期权日常工作为 T+0 日终处理，因此上述业务清算结果体现在尚未支付金额中的具体时点以系统实际处理情况为准。

第五章 日常交易结算

5.1 结算原则

5.1.1 中央对手方结算：中国结算作为股票期权交易的中央对手方，为期权交易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

5.1.2 分级结算：中国结算作为期权结算的中央对手方，负责办理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集中结算，结算参与人承担对中国结算的最终交收责任；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与客户、非结算参与人机构之间的结算；非结算参与人机构负责办理与所属客户之间的结算。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非结算参与人机构以及非结算参与人机构所属客户之间的合约标的划转委托中国结算代为办理。

5.1.3 T+0 结算：本公司根据 T 日净额清算结果，于 T 日日终完成与结算参与人的交收。

5.2 结算流程

5.2.1 日常交易清算

交易日（T 日）日终，本公司按当日交易明细对结算参与人进行权利金、费用和合约持仓变更的清算，当日全部股票期权交易资金清算结果以资金保证金账户为单位进行轧差汇总，形成结算参与人当日股票期权交易资金应收/付净

额（若 T 日前一交易日为行权交收日，资金应收/付净额中包含过户费）。

5.2.2 日常交易交收

概述：T 日 16:00 开始，本公司根据当日清算结果完成资金交收和合约持仓数量更新。

资金交收：本公司通过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完成股票期权交易的资金交收。系统以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为单位，根据资金应收/付净额完成股票期权交易的资金交收，相应增加或减少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保证金账户资金余额。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内未到期合约的维持保证金可用于股票期权日常交易资金交收。

合约持仓数量更新：

（一）本公司根据交易记录和清算结果，在投资者合约账户中相应增加或减少期权合约持仓。

（二）本公司对当日结算参与人成功申报的认购期权转备兑开仓和转保证金开仓数据进行处理，并相应增加或减少对应合约账户中相关认购期权合约的备兑义务仓和认非备兑义务仓持仓数量。

（三）本公司根据当日组合策略数据，记录结算参与人组合策略持仓情况。

（四）对同一期权合约的权利仓和义务仓，交易时段投资者合约账户可以双向持仓，日终上交所和本公司对投资者未构建组合策略合约的双向持仓自动进行对冲（优先对冲非备兑义务仓）。本公司按对冲后的非备兑义务仓及组合策略

持仓情况向结算参与人计收维持保证金。

[案例 1] 日终对冲（对同一期权合约，单位：张）：

投资者合约账户	权利仓		义务仓			对冲后
	未构建组合的权利仓	构建组合的权利仓	未构建组合的非备兑义务仓	构建组合的非备兑义务仓	备兑义务仓	
甲	10	0	6	6	0	4 张权利仓、6 张非备兑义务仓（其中 6 张非备兑义务仓构建组合）
乙	10	2	8	2	2	2 张权利仓（均构建组合）、2 张非备兑义务仓（其中 2 张非备兑义务仓构建组合）
丙	10	0	7	0	3	日终无持仓
丁	10	1	5	1	6	1 张权利仓（构建组合）、1 张备兑义务仓、1 张非备兑义务仓（构建组合）
戊	10	0	0	4	15	4 张非备兑义务仓（其中 4 张非备兑义务仓构建组合）、5 张备兑义务仓

第六章 行权结算

6.1 结算原则

6.1.1 中央对手方结算：本公司作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中央对手方，为期权行权交易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

6.1.2 分级结算：中国结算作为期权结算的中央对手方，负责办理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集中结算，结算参与人承担对中国结算的最终交收责任；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与客户、非结算参与人机构之间的结算；非结算参与人机构负责办理与所属客户之间的结算。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非结算参与人机构以及非结算参与

人机构所属客户之间的合约标的划转委托中国结算代为办理。

6.1.3 E+1 货银对付：本公司根据 E 日（即“行权日”）行权清算结果，于 E+1 日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完成行权交收。

6.2 行权申报

6.2.1 每个行权日(E 日)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投资者可通过期权经营机构向上交所提交行权申报指令，申报指令包括普通行权申报和行权指令合并申报。

6.2.2 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是指将符合要求的认沽期权与认购期权合约权利仓合并申报行权，合并申报指令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合并申报指令中的期权合约为同一标的证券、相同合约单位、到期日均为当日的认沽期权和认购期权合约，并且认沽期权合约的行权价格高于认购期权合约。

（二）对上述期权合约，累计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量不得超过投资者合约账户中相应合约权利仓净持仓数量。

期权经营机构应按上述条件对投资者行权指令合并申报进行前端控制。日间，上交所按上述条件中的第（一）项内容对期权经营机构提交的合并申报指令进行前端检查并实时反馈检查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处理；日终，本公司按上述条件中的第（二）项内容对通过上交所前端检查的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据进行有效性检查。

6.3 行权申报有效性检查

6.3.1 行权日（E日）日终，本公司按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普通行权申报的顺序，对所有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具体过程如下：

（一）日终，本公司首先根据投资者合约账户中持有期权合约权利仓数量（指对冲后净持仓数量，下同），对通过上交所前端检查的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据，按照申报编号顺序进行逐条校验。对每条行权指令合并申报，若该合约账户当前可用于校验的相关合约权利仓持仓数量均大于或等于申报数量的，该条申报全部有效；若任一相关合约当前可用于校验的权利仓持仓数量小于申报数量的，该条申报部分有效。

[案例 2] 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有效性检查

行权日，某投资者合约账户权利仓净持仓情况如下：12 张认购合约 A、10 张认沽合约 B、2 张认沽合约 C，其中合约 A、B 或者合约 A、C 均满足行权指令合并申报的合约构成条件。行权日日间，该合约账户卖出成交 1 张认购合约 A，并于 15:00 后提交以下两个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指令，均通过了上交所前端检查：

申报编号	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合约构成	申报数量
1	合约 A+合约 B	10
2	合约 A+合约 C	2

成功申报上述指令后，该投资者当日未提交其他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或普通行权申报。

日终，期权交易结算及进行合约对冲处理完成后，该合约账户权利仓净持仓为：11 张 A 合约、10 张 B 合约、2 张 C 合约。本公司根据该净持仓情况，按申报编号顺序对上述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据进行逐条校验检查：对第 1 条申报，合

约 A、B 持仓数量 \geq 申报数量 10，因此该条申报全部有效；对第 2 条申报，合约 C 持仓数量 \geq 申报数量 2，但此时合约 A 可用于校验的持仓数量仅剩余 1 张，故该条申报仅 1 份有效。

因此，经过有效性检查，该合约账户有效行权为：11 张合约 A、10 张合约 B 和 1 张合约 C。由于该合约账户未提交其他行权申报指令，剩余 1 张 C 合约权利仓不纳入有效行权，到期自动注销。

（二）完成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有效性检查后，本公司对每个合约账户的普通行权申报记录按期权合约代码汇总，并按以下条件进行普通行权有效性检查：

1. 行权方合约账户内期权合约是否足额（按扣减有效合并申报后的持仓数量计算）；

2. 认沽期权行权方对应的证券账户是否持有足额的行权所需合约标的（仅检查流通股，当天买入合约标的当天可以用于行权申报）。投资者相应账户内用于普通行权的合约或者合约标的不能满足其所有行权申报的，不足部分（以单张合约为最小单位）所对应的普通行权申报无效。

（三）所有通过核查的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及普通行权申报为有效行权申报，参与行权指派。对于因认沽期权行权方合约标的不足额导致普通行权部分有效的，本公司按行权方认沽期权合约行权价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有效行权的认沽期权合约。

6.3.2 结算参与者应确保行权申报所使用的交易单元对应清算编号与相应普通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单元对应的清算编号保持一致。

6.4 行权指派与清算

6.4.1 行权指派

E 日日终，本公司按照“按比例指派”、“零头按尾数大小指派”原则对有效行权申报与被行权方进行行权指派。

[案例 3]行权指派

50ETF 认购期权，某合约行权比例（行权数/总净义务仓数=7176/8000）为 0.897，投资者合约账户甲持有 1700 张净义务仓，应被指派 1524.9 张（ 1700×0.897 ）；合约账户乙持有 2500 张净义务仓，应被指派 2242.5 张（ 2500×0.897 ）；合约账户丙和丁各持有 1900 张净义务仓，应各被指派 1704.3 张（ 1900×0.897 ）。按照规则，甲乙丙丁先被指派整数张，即甲被指派 1524 张；乙被指派 2242 张；丙丁各被指派 1704 张。零头合约按从大到小排列，甲排第一（0.9 张）乙排第二（0.5 张）；丙和丁同排第三（0.3 张）。于是，所剩余张数为 2 张（ $7176 - 1524 - 2242 - 1704 - 1704$ ）。先指派甲 1 张，如有剩余（实际剩余 1 张）再指派乙 1 张，如仍有剩余，则丙和丁由系统随机分配。如果到乙处已指派完，丙和丁则不再指派。

若认购期权义务方既持有备兑义务仓又持有非备兑义务仓的，按其义务仓总数进行指派。得到的指派数量，本公司优先分配备兑义务仓，然后再分配非备兑义务仓。

行权指派完成后，本公司对相关标的和到期合约维持保证金进行如下处理：

（一）对于参与行权指派的认沽期权普通行权，本公司在行权方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中锁定相应行权交割所需合约标的（锁定合约标的数量=有效认沽期权普通行权张数 \times 相应合约单位）。

(二) 对于被指派到的认购期权备兑义务仓, 本公司日终继续锁定相应备兑证券(即合约标的, 下同), 对其余未被指派到的到期认购期权备兑义务仓相应备兑证券解除锁定。

(三) 对于被指派到的期权合约非备兑义务仓, 本公司日终按当日价格情况收取维持保证金, 未被指派的到期非备兑义务仓当日不再收取维持保证金。

E 日日终, 本公司将行权指派结果发送结算参与人。

[案例 4] 行权指派结果分配

根据案例 2, 假定投资者合约账户甲持有的 1700 张认购期权义务仓中有备兑义务仓 1000 张, 非备兑义务仓 700 张。根据案例 2 分配情况, 甲有 1525 张认购期权义务仓被指派。根据业务规定, 对于指派的合约本公司优先分配给备兑义务仓。本公司最终将甲的 1000 张备兑义务仓及 525 张非备兑义务仓作为被指派合约。对甲未被指派的认购期权非备兑义务仓合约后续不再收取维持保证金。

6.4.2 行权清算

本公司在行权指派后对行权应收应付资金进行清算, 以资金保证金账户为单位形成结算参与人 E+1 日应收付行权资金净额, 以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为单位形成 E+1 日各账户某一合约标的应收付证券数量净额, 相关清算结果本公司在日终文件中发送给结算参与人。

6.5 行权交收

6.5.1 合约标的交割

E+1 日日终, 本公司将于证券现货二级市场担保交收后、非担保交收前, 根据 E 日清算结果完成与各结算参与人的合约标的的交割, 并代为办理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与其名

下投资者证券账户间的合约标的划付。

若结算参与人合约标的的交割不足，本公司对未交付部分按照合约标的当日收盘价的 110%进行现金结算，相应的资金交收并入到该结算参与人 E+1 日行权资金交收中完成。

对行权交收中合约标的的净应收方，本公司根据其合约账户中涉及行权应收证券的合约情况，按“合约行权价从高到低、相同行权价先认沽合约后认购合约、相同行权价同类合约按应收证券数量由小到大”的顺序给付合约标的。

未上市流通的合约标的不能用于行权交收。行权交收中的合约标的净应付方于 E+1 日当天买入的合约标的可用于当天行权交收。

在行权合约标的的交割不足的情形下，若深度虚值合约行权方被现金结算，可能产生“倒付钱”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应及时提示投资者关注行权合约的虚值情况。

[案例 5] 虚值合约行权方倒付钱案例

假设某投资者于行权日申报 9 张行权价为 12 元的认购期权行权（该投资者合约账户仅持有该合约，合约单位 10000）。E+1 日，标的证券（股票）市价为 10 元，当日市场发生证券交收不足，投资者相应账户全部应收证券被现金结算，其行权资金收付情况为： $10 \times ((1+10\%) \times 10000 \times 9 - 12 \times 10000 \times 9) = -90000$ 元

6.5.2 行权资金交收

E+1 日 16:00 开始，本公司首先完成当日期权合约交易的结算，再根据最新持仓情况，暂不释放所有未到期合约及组合策略对应的维持保证金（按 E 日结算价进行计算，对 E+1 日新挂合约，按上交所公布的 E 日参考结算价计算）。

对于到期被指派合约对应的维持保证金，本公司按以下规则对进行释放处理，释放的维持保证金可用于行权交收：

（一）若相应资金保证金账户为行权资金净应收方，则到期被指派合约对应的维持保证金全部释放。

（二）若相应资金保证金账户为行权资金净应付方，且在该行权交收时点下，该账户的结算准备金加上被指派合约维持保证金大于或等于行权净应付金额，则到期被指派合约对应的维持保证金全部释放。

（三）若相应资金保证金账户为行权资金净应付方，且在该行权交收时点下，结算准备金加上被指派合约维持保证金小于行权净应付金额，则本公司按 $\text{Min}[\text{结算准备金余额}/(\text{行权交收资金}-\text{到期被指派合约对应的维持保证金}), 100\%]$ 的比例，释放账户内的到期被指派合约维持保证金用于交收。此时若结算准备金小于或等于 0，均按 0 进行上述比例计算，即全部到期被指派合约维持保证金均不释放。

（四）结合上述规则，资金保证金账户可用于行权交收的资金 = 上一交易日日终保证金余额（含结算准备金和维持保证金） - 当日权利金交收应付资金 + 当日权利金交收应收资金 + 当日日间入金 - 当日日间出金 - E+1 日日终未到期合约及组合策略（E+1 日最新持仓）按 E 日结算价计算的维持保证金 - 到期被指派合约维持保证金 + 释放的到期被指派合约维持保证金 - 冻结资金。

对行权资金净应付方，如资金保证金账户可用于行权交收的资金足额，本公司根据行权清算和现金结算情况完成资

金交收。如资金不足，则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后续处理详见本指南第九章。

[案例 6]按比例释放被行权合约维持保证金

假设某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 E+1 日日终应付行权资金为 100 元，被行权合约对应的维持保证金为 30 元，则按比例释放的被行权合约维持保证金计算如下：

(1)如果 E+1 日日终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余额为 70 元，则本公司按 $70/(100-30)=100\%$ 的比例释放被行权合约对应的维持保证金 30 元，即可用于行权交收的资金为 $70+30=100$ 元，该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正常完成行权资金交收；

(2)如果 E+1 日日终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余额为 35 元，则本公司按 $35/(100-30)=50\%$ 的比例释放被行权合约对应的维持保证金 15 元，即可用于行权交收的资金为 $35+15=50$ 元，该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行权资金交收违约 50 元，本公司暂不交付违约结算参与人 50 元市值的证券，并扣取 15 元的维持保证金。

(3)如果 E+1 日日终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余额为 0 元，则本公司不释放被行权合约对应的维持保证金，即可用于行权交收的资金为 0 元，该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行权资金交收违约 100 元，本公司暂不交付违约结算参与人 100 元市值的证券，并扣取 30 元的维持保证金。

6.6 合约标的停牌的行权结算

6.6.1 合约标的停牌的，对应股票期权合约交易同步停牌；合约标的复牌后，对应股票期权合约交易同步复牌。

对于停牌情形下的行权结算，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形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 最后交易日 (E 日) 全天停牌或临时停牌直至收盘 (若 E 日盘中停牌且收盘前复牌, 则按正常情况处理):

1. 对 E 日提出的合并申报行权和认购期权普通行权, 本公司正常进行有效性检查、指派和清算。

2. 对 E 日提出普通行权的认沽期权, 本公司首先按正常情形进行有效性检查, 对有效行权正常进行行权清算。对于因合约标的持仓不足而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认沽期权普通行权申报, 本公司按上交所 E 日公布的合约标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 对实值认沽期权合约进行现金清算。

3. 以上清算结果与 E 日未停牌标的证券的行权清算结果进行轧差后, 形成 E 日最终行权清算结果。

4. 注意事项: 在上述情形下, 本公司仅对提出普通行权申报且因合约标的不足而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实值认沽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对超出合约持仓数量的行权申报、未提出行权申报的合约或者虚值期权合约, 本公司不进行现金结算。

[案例 7] 标的证券停牌现金清算

标的证券 A 在最后交易日 (E 日) 全天停牌, 上交所公布的标的证券 A 行权现金结算价为 2 元。假设某投资者合约账户于 E 日日终持有 12 张当日到期的认沽期权合约 (9 张行权价为 2.3 元的合约, 3 张行权价为 1.9 元的合约) 的权利仓, 还持有 1 张当日到期的认购期权合约 (行权价为 2.2 元) 的权利仓。该合约账户进行 1 份行权指令合并申报 (1 张行权价为 2.3 元的认沽合约, 1 张行权价为 2.2 元的认购合约, 均为当日到期合约), 并对 7 张行权价为 2.3 元的合约及 3 张行权价为 1.9 元的合约进行普通行权申报。当日, 该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

户持有 50000 股标的证券 A（假设期权合约单位均为 10000）。

行权日日终，本公司首先对行权指令合并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1 份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有效（1 张行权价为 2.3 元的认沽合约，1 张行权价为 2.2 元的认购合约，均为当日到期合约）。随后，本公司对 7 张行权价为 2.3 元的认沽合约及 3 张行权价为 1.9 元的认沽合约的普通行权指令进行有效性检验：由于证券账户仅持有 5 张合约对应的标的证券，根据有效性检查原则，本公司按行权方认沽期权合约行权价从高到低的顺序选取有效行权合约，故 5 张行权价为 2.3 元的认沽期权合约均为有效合约，进行正常行权清算。其次，对已申报行权而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合约，本公司按上交所公布的标的现金结算价检查期权合约实值情况。该投资者已申报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认沽期权合约中，仅 2 张行权价 2.3 元合约为实值合约，故本公司对该 2 张合约按上交所公布的现金结算价格进行现金清算，相应现金清算金额并入该账户对应结算参与人的行权清算金额中轧差计算。

对于其申报的 1 份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未申报的 1 张 2.3 元的认沽期权合约以及已申报行权的 3 张行权价为 1.9 元的认沽期权（虚值），本公司不进行现金清算。

（二）行权交收日（E+1 日）合约标的全天停牌或临时停牌直至收盘：E+1 日，本公司按 E 日清算结果进行行权交收。因合约标的停牌导致交收不足的，本公司根据上交所 E+1 日公布的合约标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相应的资金交收并入结算参与者当日行权资金交收中完成。在合约标的的给付顺序上，根据应收合约标的相应合约持有情况，对合约标的的净应收方按行权价从高到低的顺序给付合约标的。

（三）合约行权日在配股股权登记日与配股缴款日后

复牌首日之间，且期间合约标的停牌：最后交易日、合约行权日顺延至配股缴款日后的复牌首日。

（四）行权交收日为标的证券除权除息日：合约行权日顺延至标的证券除权除息日。

6.6.2 对于其他特殊情况，上交所和本公司有权采用其他现金结算价格标准或采取其他结算方式，具体解决方法以公告为准。

6.7 合约标的终止或暂停上市的行权结算

6.7.1 当合约标的发生终止或暂停上市，在合约标的停止交易前，上交所将未到期的期权合约行权日调整至终止或暂停上市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行权交收日也相应调整至终止或暂停上市最后交易日，本公司按照正常结算流程进行行权结算。

6.8 结算参与者申报处置证券

6.8.1 结算参与者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应于业务开展前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处置账户，用于存放暂不交付给客户的合约标的。

结算参与者应及时对证券处置账户办理指定交易，以确保后续业务的开展。

6.8.2 结算参与者申报处置证券转入（以下简称“转处置”）

E+1 日，如结算参与者客户发生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结算参与者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出转处置指令，委托本公司将客户行权应收合约标的划转至结算参与者证券处置账

户内，并可根据相关规定或与客户的约定对证券处置账户内的合约标的予以处置。自营业务不得申报转处置指令。

E+1 日日终，本公司办理转处置证券划转，转处置证券划转数量=Min[转处置申报数量，该客户对应合约标的行权应收数量（不包含被现金结算的数量）]。

若 E+1 日结算参与人发生行权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不办理违约结算参与人的转处置证券划转。

6.8.2 结算参与人申报处置证券转回（以下简称“处置转回”）

结算参与人对证券处置账户的合约标的进行处置后如有剩余，或客户已补足资金的，结算参与人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处置转回，将部分或全部合约标的转回客户证券账户，转回数量不得超过该客户证券账户前期转处置数量，且不得超过当前证券处置账户内相应合约标的持有数量。

结算参与人根据业务安排对证券处置账户中的合约标的进行处置后，应及时对剩余合约标的申报处置转回，申报日期不得晚于下一个行权日。

6.8.3 结算参与人应确保申报转处置指令和处置转回指令所使用的交易单元对应清算编号应与相应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单元对应清算编号保持一致性，不一致的本公司不予处理。

6.8.4 证券处置账户中合约标的发生权益派发的，结算参与人可根据相关规定或与客户的约定及时对相关权益进行处理。

6.9 其他行权相关日终处理要点

6.9.1 交易日

当日买入合约标的、当日申购且纳入担保交收的 ETF、当日赎回纳入担保交收的 ETF 获得 ETF 成份股、大宗交易获得的合约标的可用于当日备兑证券锁定。

当日发放到证券账户的送股、配股、融资融券担保品划转及当日非担保交收业务中获得的合约标的不能用于备兑证券锁定。

6.9.2 行权日（行权清算日）

当日买入合约标的、当日申购且纳入担保交收的 ETF、当日赎回纳入担保交收的 ETF 获得 ETF 成份股、大宗交易获得的合约标的可用于当日备兑证券锁定及认沽有效性检查合约标的锁定。

当日发放到证券账户的送股、配股、融资融券担保品划转及当日非担保交收业务中获得的合约标的不能用于备兑证券锁定及认沽有效性检查合约标的锁定。

本公司在完成股票期权交易结算后，根据行权申报完成行权申报有效性检查、行权指派及行权清算，再根据当日持仓和行权指派情况完成维持保证金的收取。

本公司按以下顺序对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合约标的进行处理：

（一）按认购期权未到期备兑最新持仓情况锁定对应的合约标的。

（二）按到期备兑开仓合约持仓情况锁定对应的合约标

的。

(三) 对认沽期权合约普通行权需要的合约标的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锁定。

(四) 行权指派后，保持被指派的到期认购期权备兑义务仓合约相应备兑证券的锁定状态，对其余到期未被指派到的到期认购期权备兑义务仓合约相应备兑证券进行解除锁定。

[案例 8] 行权清算日证券锁定顺序

5 月行权清算日，日终备兑证券锁定前，某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 50ETF 80000 份。当日该证券账户对应的合约账户持有 50ETF 为标的 6 月到期备兑合约 3 张，5 月到期的备兑合约 5 张，5 月到期标的证券为 50ETF 认沽期权 2 张，合约单位均为 10000。当日该合约账户申报认沽行权 2 张。

日终系统首先分别锁定未到期备兑、到期备兑合约对应备兑证券共计锁定 80000 份（未到期备兑 3 张，到期备兑 5 张）。再做认沽有效性检查，此时该投资者证券账户无未锁定标的证券，不满足认沽行权要求，则 2 张认沽行权无效。

系统再处理行权指派，投资者合约账户持有的 5 张到期备兑合约被指派 3 张，系统对未指派的到期备兑证券进行释放，释放 20000 份。

最终投资者合约账户持有 6 月备兑合约 3 张，5 月认沽行权失败，相应权利仓合约到期注销；证券账户中锁定 30000 份 50ETF 未到期备兑证券，同时锁定 30000 份 50ETF 作为到期备兑行权交收使用，另有 20000 份 50ETF 未锁定。

6.9.3 行权交收日

当日买入合约标的、当日申购且纳入担保交收的 ETF、当日赎回纳入担保交收的 ETF 获得 ETF 成份股、大宗交易获得的合约标的可用于当日行权交收及备兑证券锁定。

当日发放到证券账户的送股、配股、融资融券担保品划转及当日非担保交收业务中获得的合约标的不能用于当日行权交收及备兑证券锁定。

本公司在完成期权合约交易的结算后，根据行权清算结果，完成行权交收，再根据当日持仓情况完成维持保证金的收取。

行权合约标的交割时，本公司将释放备兑合约对应的备兑证券，完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后再根据备兑合约持仓情况锁定未到期备兑合约对应的合约标的。即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备兑证券（包括到期备兑证券及未到期备兑证券）均可用于合约标的的行权交割。

[案例 9] 行权证券交收可使用备兑担保证券

5 月，某投资者行权交收应付 50ETF 标的 50000 份。

行权日日终，该投资者合约账户持有标的证券为 50ETF 的 6 月到期备兑合约 3 张，且全部被行权指派，对应锁定备兑证券 30000 份；持有标的证券为 50ETF 的 5 月到期被指派备兑合约 1 张，对应备兑证券 10000 份。当日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共计持有 70000 份 50ETF，其中锁定 40000 份，未锁定 30000 份。

行权交收日日终，该证券账户内所有备兑锁定证券可用于行权交收，即证券账户内 70000 份 50ETF 均可用于行权交收。当日该投资者证券账户行权交付 50000 份 50ETF 后，系统再按未到期备兑合约数量进行备兑锁定，此时按照最新持仓情况需要锁定 30000 份未到期备兑证券，则发生备兑不足，相应结算参与人日终将收到备兑不足强行平仓通知。

第七章 保证金制度

7.1 结算参与者保证金

7.1.1 结算参与者保证金由本公司向结算参与者收取，结算参与者开展股票期权自营、经纪业务应交纳自营、客户保证金，分别存放于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开立的自营、客户资金保证金账户内。

7.1.2 本公司向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维持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结算参与人为期权交易结算在保证金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占用的保证金。维持保证金是指结算参与者存入资金保证金账户用于担保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7.2 股票期权保证金收取

7.2.1 本公司根据价格波动及当日日终持仓情况逐日盯市，对持有期权合约非备兑义务仓或组合策略的结算参与者收取维持保证金，其中收取的客户维持保证金等于该结算参与者负责结算的所有投资者合约账户维持保证金的总和。

7.2.2 本公司维持保证金收取标准如下：

（一）未构建组合策略的期权合约：

1. 标的为股票的期权合约：

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 [合约结算价 + Max (21% × 合约标的收盘价 - 认购期权虚值, 10% × 合约标的收盘价)] × 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 {Min [合约结算价 + Max (19% × 合约标的收盘价 - 认沽期权虚值, 10% × 行权价), 行

权价]] \times 合约单位

认购期权虚值= $\text{Max}(\text{行权价}-\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text{Max}(\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text{行权价}, 0)$

2. 标的为 ETF 的期权合约:

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text{合约结算价}+\text{Max}(12\%\times\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text{认购期权虚值}, 7\%\times\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times\text{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text{Min}[\text{合约结算价}+\text{Max}(12\%\times\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text{认沽期权虚值}, 7\%\times\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times\text{合约单位}$

认购期权虚值= $\text{max}(\text{行权价}-\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text{max}(\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text{行权价}, 0)$

(二) 对参与构建组合策略的期权合约, 本公司按组合策略计算并收取维持保证金, 具体如下:

1. 垂直价差组合策略:

(1) 认购牛市价差策略 (代码: CNSJC)

组合策略构成: 由一个认购期权权利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购期权义务仓组成, 其中义务仓的行权价格高于权利仓的行权价格。

维持保证金=0。

(2) 认购熊市价差策略 (代码: CXSJC)

组合策略构成: 由一个认购期权权利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购期权义务仓组成, 其中义务仓的行权价格低于权利仓的行权价格。

维持保证金=（认购期权权利仓行权价格-认购期权义务仓行权价格）×合约单位。

（3）认沽牛市价差策略（代码：PNSJC）

组合策略构成：由一个认沽期权权利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沽期权义务仓组成，其中义务仓的行权价格高于权利仓的行权价格。

维持保证金=（认沽期权义务仓行权价格-认沽期权权利仓行权价格）×合约单位。

（4）认沽熊市价差策略（代码：PXSJC）

组合策略构成：由一个认沽期权权利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认沽期权义务仓组成，其中义务仓的行权价格低于权利仓的行权价格。

维持保证金=0。

2. 跨式（宽跨式）空头组合策略

（1）跨式空头策略（代码：KS）

组合策略构成：由一个认购期权义务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相同行权价格的认沽期权义务仓组成。

维持保证金= \max （认购期权义务方维持保证金¹，认沽期权义务方维持保证金）+维持保证金较低方的成分合约结算价²×合约单位。

（2）宽跨式空头策略（代码：KKS）

¹ 计算公式见上文，下同。

² 如出现认购期权义务方维持保证金和认沽期权义务方维持保证金相等的情况，则取结算价较高者，下同。

组合策略构成：由一个较高行权价格的认购期权义务仓，与一个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较低行权价格的认沽期权义务仓组成。

维持保证金= \max (认购期权义务方维持保证金，认沽期权义务方维持保证金)+维持保证金较低方的成分合约结算价 \times 合约单位。

7.2.3 本公司目前仅收取现金形式的维持保证金（暂不收取证券形式的保证金）。当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公司有权临时提高保证金的收取比例。

7.2.4 每一交易日日终，本公司将按前述公式计算每张合约应收取的保证金和每份组合策略应收取的保证金（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根据结算参与人未构建组合策略的非备兑期权合约义务仓数量和组合策略数量计算并收取维持保证金。

7.2.5 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及保证金收取

合约到期日的前两个交易日日终，由当月到期合约构建的垂直价差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合约到期日日终，由当月到期合约构建的跨式和宽跨式空头组合策略自动解除。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后，相应成分合约参与当日持仓对冲，本公司根据对冲后的持仓情况进行维持保证金收取等后续结算业务处理。

为防范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后应缴纳保证金数额突然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结算参与人应至少在自动解除日前两个交易日检查投资者保证金账户，要求投资者及时补充保证金。

结算参与人可按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后的保证金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控制。

如自动解除日发生合约停牌、合约到期日顺延等情形的，本公司和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组合策略自动解除的相关事项向市场公告。

7.3 备兑证券锁定

7.3.1 备兑开仓合约指以全额合约标的充当保证金的认购股票期权卖出开仓合约。一张备兑开仓期权合约应使用等于合约单位数额的合约标的做保证金。对备兑开仓合约，本公司不再收取现金保证金。

7.3.2 本公司于每一交易日日终合约持仓对冲后，对所有备兑开仓相应合约标的进行交收锁定，如备兑证券不足（例如由于标的证券除权除息、行权交收日备兑证券用于行权交收等原因），本公司将通知结算参与人在次一交易日规定时间内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如结算参与人未在次一交易日规定时间内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本公司将通知上交所进行强行平仓。

7.3.3 当合约标的发生权益分配、送股、配股等情况时，在除权除息日，本公司按上交所调整后的合约单位锁定合约标的，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所持已流通股份加上送股、转增等等后备兑证券足额的，本公司将维持备兑开仓状态。如备兑证券不足，本公司将通知结算参与人在次一交易日规定时间内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如结算参与人未在次一交易日规定时间内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本

公司将通知上交所进行强行平仓。

7.3.4 行权交收时，被指派行权的备兑期权合约必须使用流通股份进行交收，对于不足部分应当及时补足，否则，不足部分按照合约标的交收日收盘价的 110%进行现金结算。

7.4 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管理

7.4.1 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 200 万元，结算参与者应当以自有资金交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7.4.2 结算参与者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不足的，结算参与者须在下一交易日 09:00 前补足；9:00 前未补足的，该结算参与者不得进行开仓交易。

7.5 直接扣款

7.5.1 结算参与者应当对名下所有资金保证金账户预留直接扣款银行账户。

7.5.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权利金交收、行权交收和维持保证金收取完成后，如资金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要求，本公司将向其直接扣款银行账户对应的期权结算银行发送扣款指令，扣款金额为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与结算参与者资金保证金账户实时可用余额的差值。

7.5.3 期权结算银行应及时按照扣款指令将资金从期权直接扣款银行账户划付至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并反馈扣款结果。

对结算参与者直接扣款银行账户可划款金额小于扣款金额的，期权结算银行应当按该直接扣款银行账户的可划款金额进行划付。

7.5.4 期权结算银行如因技术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通过电子指令反馈扣款结果的，应立即与本公司联系，并于收到扣款指令 15 分钟内，通过手工方式反馈当日直接扣款结果。

对期权结算银行未及时反馈扣款结果的，本公司按扣款失败处理。

7.5.5 本公司根据期权结算银行反馈的扣款结果，记增结算参与者资金保证金账户余额。本公司按直接扣款处理后的资金情况判断资金保证金账户日终是否保证金充足。

直接扣款不改变行权资金交收结果。行权交收日，结算参与者应于行权交收前确保行权资金充足，防止行权资金交收违约。

发生直接扣款后，结算参与者应及时关注直接扣款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情况，做好相应的资金头寸安排。

第八章 强行平仓

8.1 强行平仓触发条件

8.1.1 当结算参与者、投资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上交所有权对其相关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一）结算参与者资金保证金账户结算准备金小于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次一交易日上午 11:30 前）补足或自行平仓。

（二）备兑证券不足，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次一交易日上午 11:30 前）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采取平仓措施

的。

（三）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人为差错或者市场操纵等原因，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期权出现重大结算风险的。

8.2 强行平仓流程

8.2.1 对于符合本公司强行平仓条件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按照以下程序和方式进行强行平仓：

（一）发送强行平仓通知：结算参与人出现资金保证金账户结算准备金小于零或者备兑证券不足的，本公司在日终通知信息文件中向有关结算参与人发送平仓通知，相关文件发送后即视为已送达结算参与人，由本公司特别送达的除外。结算参与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

（二）自行平仓：相关结算参与人应当在本公司发送平仓通知的次一交易日上午 11:30 前，按要求对保证金或者备兑备用证券未予补足部分进行平仓，直至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强行平仓：结算参与人未按照上述要求补足保证金、备兑备用证券或者完成自行平仓的，不足部分由上交所根据本公司发送的强行平仓通知单，于当日 13:00 起实施强行平仓。

（四）发送平仓结果通知：本公司于强行平仓实施日日终以书面方式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相关强行平仓结果通知。

8.3 强行平仓合约选择

8.3.1 保证金不足

结算参与者自营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小于零的，本公司按照上一交易日日终市场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优先选取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再根据结算参与者自营合约账户内该合约未构建组合策略的义务仓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账户。

结算参与者客户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结算准备金小于零的，本公司按照前项相同原则选取待平仓合约，再根据该结算参与者客户合约账户内该合约未构建组合策略的义务仓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账户。

对按照上文选定的待平仓合约账户内的未构建组合策略的义务仓持仓实施强行平仓后，保证金仍不足的，如结算参与者自营或者客户合约账户内持有组合策略的，本公司分别按照自营或者客户合约账户内组合策略持仓中单个组合策略占用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待平仓组合策略，并对待平仓组合策略中的成分合约实施强行平仓。如单个组合策略占用保证金数额相同的，对各组合策略成分合约的义务仓按照上一交易日日终市场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待平仓的组合策略。

对按照上文规定实施强行平仓后，保证金仍不足的，本公司有权对结算参与者自营或客户合约账户内的权利仓进行强行平仓。对权利仓实施强行平仓的，按照上一交易日日终合约市场总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确定待平仓合约，优先选取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再根据合约账户内持有该合约未参与构建组合策略的权利仓数量持仓量由大到

小的顺序确定待平仓合约账户。

8.3.2 备兑证券不足

本公司按照备兑证券不足的同—合约标的的认购期权的市场总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优先选取该合约品种中认购期权持仓量最大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并按照持有该合约备兑开仓持仓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待平仓账户。

8.4 强行平仓的其他规定

8.4.1 由于期权合约交易价格达到涨、跌停价格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有关持仓的强行平仓当日无法全部完成的，本公司可委托上交所于次一交易日 13:00 起对按照上述平仓原则重新确定的待平仓合约及合约账户实施强行平仓。

8.4.2 因结算参与人保证金不足、备兑证券不足原因，由本公司实施的强行平仓产生的亏损和费用由结算参与人承担，结算参与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有过错的投资者、委托其结算的期权经营机构追偿。

8.4.3 对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人为差错或者市场操纵等原因最终导致本公司决定实施强行平仓的，本公司根据市场风险情况确定强行平仓的具体方案，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被执行强行平仓的相关主体自行承担。

第九章 违约风险管理

9.1 行权资金交收违约

9.1.1 行权交收日（E+1 日）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金额不能满足行权资金交收要求的，构成行权

资金交收违约。若结算参与人行权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不释放违约结算参与人违约资金部分对应的维持保证金，并做如下处理：

（一）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违约金额，按照其名下投资者行权应收合约标的的市值，按照从大到小的顺序，确定暂不交付证券账户和合约标的，并将暂不交付合约标的划入本公司开立在结算系统内的股票期权待清偿证券账户。

（二）本公司自实际构成交收违约时起，按天向违约结算参与人收取违约金额 0.1% 的违约金，并按资金保证金账户利率逐日向结算参与人收取所垫付资金的利息。

（三）E+2 日，违约结算参与人如补足违约资金或提交足额担保品（含利息和违约金），本公司在计收利息和违约金后将暂不交付合约标的划付给违约结算参与人，释放违约结算参与人的维持保证金，用于弥补该违约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如结算参与人未补足或部分补足违约资金或提交足额担保品，本公司日终不退还结算参与人暂不交付合约标的，不释放结算参与人维持保证金。

（四）E+2 日违约结算参与人仍未补足交收资金的，本公司自 E+3 日通过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卖出暂不交付的合约标的，所得资金用于弥补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包括违约交收资金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对于多余合约标的及资金，本公司退还结算参与人，仍有不足的，本公司

向该违约结算参与者继续追索。

(五) 对于发生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者，暂不交付合约标的、补充资金或交收担保不足以弥补违约金额的，本公司有权扣划该结算参与人的自营证券并动用该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存放的其他自有资金弥补交收违约。扣划自营证券的范围包括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或交易的证券。

9.1.2 行权交收是否违约以日终具体交收时点结算参与者资金保证金账户内可用资金为准。如在行权交收完成后，结算参与者资金保证金账户内虽有资金，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规定不可用于行权资金交收，本公司仍认定该结算参与者发生行权交收违约，并进行相关违约处理。

9.2 期现风险联合监控

9.2.1 结算参与人行权日或行权交收日买入合约标的用于行权交割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该结算参与者现货市场资金清算交收情况，锁定其保证金账户内相应保证金。

次一交易日结算参与者发生现货市场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有权扣划、处置锁定的保证金，用于完成现货市场交易的资金交收。

第十章 结算担保金

10.1 概述

10.1.1 股票期权实行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是

指由结算参与者向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交纳的，用于应对结算参与者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分为基础结算担保金和变动结算担保金。结算担保金以现金形式交纳。

10.2 基础结算担保金

10.2.1 基础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参与者参与股票期权结算业务必须交纳的最低结算担保金。具有中国结算期权委托结算业务资格的结算参与者交纳基础结算担保金的标准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具有中国结算期权委托结算业务资格的结算参与者交纳基础结算担保金的标准为人民币 500 万元。

10.3 变动结算担保金

10.3.1 变动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参与者结算担保金中超出基础结算担保金的部分。变动结算担保金根据结算参与者业务量的变化而调整。

10.3.2 本公司按照每季度首个交易日确定的本季度全市场的结算担保金基数计算各结算参与者本季度应当分担的结算担保金数额。结算参与者应当分担的结算担保金金额超出其基础结算担保金金额的，超出部分即为该结算参与者本季度应当缴纳的变动结算担保金金额。

结算参与者本季度应当分担的结算担保金 = 结算担保金基数 × (20% × 该结算参与者上一季度日均交易量 / 全市场上一季度日均交易量 + 80% × 该结算参与者上一季度日均持仓量 / 全市场上一季度日均持仓量)。

10.3.3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调整结算担保金

的收取时间以及结算担保金基数，并有权提高个别结算参与人应当缴纳的结算担保金金额。

10.4 结算担保金的收取及结息

10.4.1 本公司为结算参与人开立结算担保金账户用于收取结算担保金（不区分自营及经纪性质）。

10.4.2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与期权结算银行的协商利率，对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计付利息，计息方式同资金保证金账户计息方式一致。

10.5 结算担保金的使用、补缴与返还

10.5.1 结算参与人发生交收违约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本公司有权使用违约结算参与人的结算担保金用于弥补交收透支，不足部分再按照分摊比例使用其他结算参与人缴纳的结算担保金。

未违约结算参与人结算担保金使用分摊比例为其结算互保金余额占当前未违约参与人结算担保金总额之比。

10.5.2 因结算担保金动用或者结算担保金收取变动导致参与人结算担保金不足的，结算参与人应于次一交易日补足。

10.5.3 结算参与人终止股票期权结算业务的，在结清与本公司相关债权债务并商定销户日后，于销户日当天将结算担保金余额划出，本公司在结算参与人结算担保金划出后对其结算担保金账户进行销户。

第十一章 风险警示与自律管理

11.1 风险警示制度

11.1.1 结算参与人发生以下情况的，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单独或者同时采取要求结算参与人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和书面风险警示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一）结算参与人自营或者经纪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比例达到较高比例；

（二）结算参与人资金出现异常；

（三）结算参与人涉嫌违规、违约；

（四）结算参与人涉及立案调查等司法程序；

（五）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11.2 自律管理措施

11.2.1 结算参与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对其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一）向客户、非结算参与人机构收取的保证金低于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二）结算参与人结算担保金被动用后未及时补足；

（三）日终结算后资金保证金账户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最低标准；

（四）保证金账户日终结算准备金小于零，且未在次一交易日 9:00 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五）结算参与人未及时处置证券处置账户内合约标的，或者处置后未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将处置剩余的合约标的返还投资者；

(六) 保证金账户日终结算准备金小于零，且未能在次一交易日 11:30 前补足或者自行采取平仓措施；

(七) 结算参与人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能在次一交易日 11:30 前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采取平仓措施；

(八) 结算参与人自营业务发生行权合约标的交割不足，本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异常情形除外；

(九) 结算参与人发生行权资金交收违约；

(十)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11.2.2 结算参与人发生上述情形的，本公司视情况可以单独或者同时采取以下自律管理措施：

(一) 要求该结算参与人报告情况；

(二) 约见谈话；

(三) 书面警示；

(四) 将违约、违规情况记入相关诚信档案，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 暂停该结算参与人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六) 提请上交所限制该结算参与人期权自营或者经纪业务；

(七) 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除上述规定外，本公司有权按照中国结算结算参与人管理及参与机构自律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结算参与人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二章 费用收取

12.1 费用收取标准

12.1.1 股票期权业务相关收费标准请参阅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12.2 费用收取安排

12.2.1 股票期权相关结算费用均通过结算参与人资金保证金账户收取，清算交收安排如下：

(一) 交易结算费：股票期权交易结算费采用 T+0 结算模式，T 日期权合约交易对应交易结算费于 T 日清算，并入 T 日期权合约交易资金完成交收。

(二) 行权结算费：行权结算费向期权合约有效行权方按有效行权合约张数收取（包括普通行权与合并申报行权），未通过行权有效性检查的行权申报不收取行权结算费。行权结算费于 E 日（行权日）清算，E+1 日并入行权资金中完成交收。

(三) 行权过户费：行权过户费仅向股票过入方收取，不向 ETF 过入方及被现金结算的投资者收取。对于 E+1 日行权交收的股票过入方，系统于 E+2 日完成行权过户费的交收。

第十三章 数据接口规范

13.1 期权结算业务接口

13.1.1 股票期权结算业务相关数据接口规范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股票期权试点结算数据接口规范》（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上海市场）。

13.2 期权账户业务接口

13.2.1 股票期权账户业务相关数据接口规范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账户系统数据接口规范》（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

第十四章 附则

14.1 本指南提及的相关业务申请表单的格式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A股结算业务用表”（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上海市场）。

14.2 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结算参与机构及人士理解在本公司进行的沪市股票期权相关资金结算业务而制定。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当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随时修改本指南，恕不另行通知。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14.3 本指南自2025年10月9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